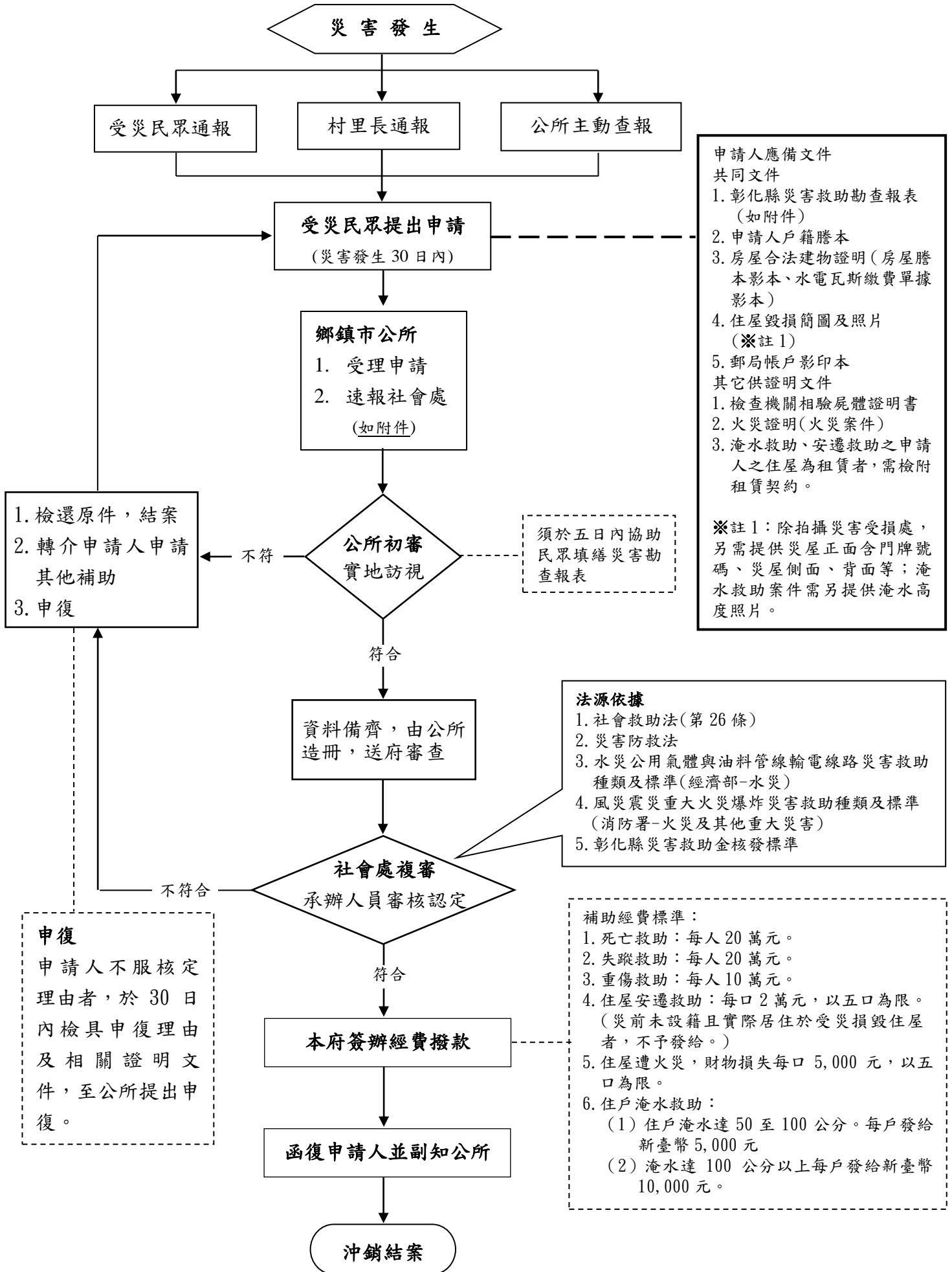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彰化縣

鄉(鎮、市)災害速報表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電話:7285856

一、受災戶長姓名：_____ 性別 _____ 受災戶地址：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_

二、受災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勘查時間：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三、受災原因：風災 火災 水災 震災 電災 旱災 其他 _____

四、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

(一)地震造成者：

-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牆壁：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牆壁：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牆壁：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概述：_____

六、遭水淹、火災、風災等災害，住屋受損嚴重並致重傷者，情形描述：_____

七、因災害房屋損毀、重傷者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屋受損	重傷	與戶長關係	原因概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一、戶長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

災屋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_____） 其他_____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_____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A：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0、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丙）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C：火災之財物受損以影響生活為認定標準。影響生計情形概述：_____

D：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

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E：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受災情形						與戶長關係	不在家人口
			死亡	失蹤	重傷	安遷救助	火災財損	淹水救助		

八、查報單位簽章：村里長：

村里幹事：

管區警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鄉鎮市長：

九、檢附資料：申請人戶籍謄本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火災證明 住屋毀損簡圖：（或附粘貼照片_____張）匯款帳戶影印本

十、匯款方式：郵局（郵局：_____戶名：_____局號：_____帳號：_____）

十一、填表說明：

（一）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二）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四份，分送縣政府兩份（另影印二份含附件），鄉（鎮、市）公所一份，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四）「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五）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

受災住屋簡圖（請圖繪受災住屋並貼附照片_____張）

受災住屋簡圖

受災住屋照片

災害案件應檢附表件：

一、 死亡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四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因火災致死者須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四) 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五)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二、 重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四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醫療費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
- (四)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三、 安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四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因火災者需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五) 災屋受損簡圖及照片
- (六)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四、 火災財損：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四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五) 災屋受損簡圖及照片
- (六)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五、 住屋淹水救助

- (一) 本縣災害勘查報表一式三份。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最新一期繳費單據正本)
- (四) 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一張。
- (五)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

住屋淹水救助注意事項：

註 1：屋內淹水高度標準及舉證：

淹水救助的申請必須檢附照片，屋內淹水如達救助標準，舉證照片必須由現住戶在屋內由地板拉尺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舉證照片為縣政府核發本項救助金的重要參考依據，積水高度幾公分不清楚或照片無「住戶指認」將導致核發困難。

註 2：淹水救助籍在人不在及實際居住（房屋租賃）情形：

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提出申請，但住屋如為租賃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為證明。

註 3：同址重複及多戶申請情形：

若建物分別獨立（像有些地方同門牌尚未整編，同一門牌號，卻有好多戶，但彼此都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像傳統四合院、三合院、但彼此分開炊食、生活空間有區隔、電話也分別裝設者）即符分開申請之條件。若有同一棟建物（如透天厝）多戶申請，請以一樓之現住戶提出申請（因為理論上一樓才有可能淹到水）。

註 4：關於住屋之認定：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動之廚廁為限，主要即以日常生活功能性為考量，淹到這些地方及這些地方淹到 50 公分才符合申請，其他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及非與住屋連動之廚廁及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註 5：營業場所與住家淹水救助的區隔：

如營業場所即為住家（未有區隔），可為申請，如一樓為營業場所，二樓才為住家之空間即不合申請，但如營業場所中有包含自家使用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等具生活功能之空間，亦可為申請。